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是为了保证公司贷款融资等渠道的畅通,该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次贷款将用于强视传媒补充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爱建信托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是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差额补足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体育赛事运营;“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电影《人鱼大叔》。

●新项目名称:“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小重逢》、电影《阿修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总金额不变。其中:

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28,000万元调减为18,000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

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3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其中的电视剧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到35,000万元,电影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不变。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电视剧《小重逢》已于2017年4月3日开机,预计2017年11月发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获取100%的投资比例。

3、电影《阿修罗》已于2016年7月开机,预计2018年9月上映,强视传媒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获取10%的投资比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10,2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4,852,782.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47,217.34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3,109.8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28,000.00	6,344.88	19,169.84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30,000.00	27,514.72	24,764.97	5,235.03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合计		60,000.00	57,514.72	33,109.85	24,404.87

注:1、上述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与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少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双刃剑已使用募集资金7,586.88万元,与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存在1,242.00万元差额,主要原因系体育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智能足球鞋产品转为自主研发,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中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拟投入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344.88万元,变更后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由28,000变更为18,000万元。

(1)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赛事运营	10,000.00	0.00
5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6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计		28,000.00	6,344.88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5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计		18,000.00	6,344.88

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拟投入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764.97万元,变更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30,000变更为40,000万元。其中:电视剧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25,000万元变更35,000万元,电影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不变。

(1)原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2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6,3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上世纪爱情	4,2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37,180.00	25,000.00	24,764.97

注:1、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黎明1949》变更为《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2号)。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失忆之城》,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17号)。

(2)变更后的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剧变更为《小重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3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25,0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小重逢	4,5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56,180.00	35,000.00	24,764.97

注:电视剧募投项目中的《新龙门客栈》已于2017年1月开机,由于该项目相关成本较2015年度预计有大幅增涨,因此公司预计其投资金额将达到25,000万元。

(3)原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人鱼大叔	5,6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计		11,430.00	5,000.00	0.00

(4)变更后的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影《人鱼大叔》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阿修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阿修罗	6,0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计		11,830.00	5,000.00	0.00

本次变更募集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体育赛事运营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打造体育贸易商业平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国内资本开始纷纷涌进相关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市场,导致相关赛事活动已进入同质化、低成本竞争阶段。以马拉松相关赛事为例,仅2016年里,各种级别的马拉松、路跑等赛事较上一年度增长了近1.5倍,达到306场。而在国际大型商业赛事方面,专业的运作团队、品牌客户的赞助意识也尚处于培育阶段。

因此,为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决定终止体育赛事运营项目。

(二)强视传媒变更募投剧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的主要原因为:

1、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观众对影视作品题材、风格、演员等喜好有所改变;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相关剧目在筹备过程中剧本改编、主创洽谈等方面工作推进缓慢,且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前述工作仍无法顺利完成;

3、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影视剧拍摄、制作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可能会导致相关影视作品无法按计划拍摄完成或发行后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部分募投剧目的筹备及拍摄工作,并将相关具体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

同时,鉴于电视剧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24,764.97万元,占原强视传媒电视剧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99.06%,为加快相关项目的拍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体育赛事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强视传媒电视剧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电视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集数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时间
1	小重逢	46	4,500	100%	4,500	2017年4月3日	2017年11月
合计		–	4,500	–	4,500	–	–

2、电影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时间
1	阿修罗	60,000	10%	6,000	2016年7月	2018年9月
合计		60,000	–	6,000	–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影视剧目后,能够避免对不符合开机条件或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剧目进行投资,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部分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对企业发展的价值。

(二)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此次变更部分募投剧目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变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

2、相关剧目筹备工作无法顺利推进;

3、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相关剧目无法拍摄或发行;

4、剧本修改、主创接洽、备案审核等环节因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进度等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在拍摄前,需要将剧本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并由省级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强视传媒已经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241号);本次拟新增电视剧《小重逢》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2017年4月3日开机;本次拟新增电影《阿修罗》主投方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2016年7月开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后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当代明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当代明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营运能力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3、该方案经当代明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

●本次为省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的金额:5亿元

●为保证公司融资的渠道畅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体育”)拟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由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的全资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刃剑”)100%股权进行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为公司进行一系列融资等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反担保事项外,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了8,000万元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贷款融资的渠道畅通。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100%股权进行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为公司的贷款等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亿。本次担保期限至2019年3月3日。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省担保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含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770765501Q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股权结构: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省担保集团0.02%股权;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省担保集团99.98%股权。

与公司关系:省担保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最新主体信用等级:AA+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末,省担保总资产为435,843.22万元,净资产为377,970.84万元;营业收入为41,584.21万元,净利润为15,555.4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反担保内容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100%股权进行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进行一系列贷款融资等提供的反担保。

2、股权最高额质押的反担保范围包括:省担保集团代公司承担的贷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省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行权费用。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4、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至2019年3月3日为止,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署协议。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省担保集团与相关方签订的具体融资协议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以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向省担保集团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进行一系列贷款融资等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贷款融资等渠道的畅通,该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以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向省担保集团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进行一系列贷款融资等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省担保集团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强视传媒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差额补足。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爱建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强视传媒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强视传媒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差额补足。

一、爱建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注册资本:30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爱建信托99.33%的股权;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爱建信托0.33%的股权;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爱建信托0.33%的股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爱建信托总资产为546,869.04万元,净资产为403,255.6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916.44万元,净利润为60,019.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爱建信托以其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强视传媒2号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向强视传媒发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具体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6%/年;

5、计息:本期信托贷款本金×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若分期放款的,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6、付息: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利息按年结息。

每自然年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如付息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最后一次付息日为贷款本金偿还日,利随本清。

(1)放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19.05万元利息。

放款后的首个自然年末月的21日支付的利息为:

利息=本期信托贷款本金×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19.05万元。

(2)从放款后的第二年开始,每自然年度末月的21日支付的利息为:

利息=本期信托贷款本金×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

7、还款

贷款期满时,强视传媒应于信托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归还,利息仍计算至到期日止。

8、违约

(1)贷款存续期内,强视传媒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爱建信托将有权加收罚息。罚息计算公式为:本期信托贷款本金×(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逾期天数)/360×(当期贷款利率×50%),罚息作为信托财产的收益;

(2)提前还款或到期应还本付息时,强视传媒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对逾期款项在逾期期间,按日计收千分之三的罚息,罚息作为信托财产的收益;

(3)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爱建信托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上浮100%加收罚息,罚息计息期间自放款日起至借款人纠正借款用途之日止,罚息作为信托财产的收益。

9、公司为强视传媒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差额补足。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是结合当前信托产品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四、本次信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将用于强视传媒补充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4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融资的渠道畅通,公司拟为强视传媒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贷款3亿元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承担差额补足事项外,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了8,000万元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承担差额补足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6.6%/年,并同意公司与爱建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爱建信托贷款3亿元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济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119,716.75万元;总负债61,471.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000万元,流动负债61,471.05万元;净资产50,342.98万元;营业收入40,227.59万元;净利润10,512.67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三、承担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承诺在强视传媒与爱建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承诺对《贷款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于信托存续期间及到期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下同)强视传媒应偿还的融资本息、罚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进行差额补足。

2、未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罚息

若本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则未补足金额部分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罚息,分别与差额补足资金一同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补足为止:

罚息金额=(本公司应差额补足金额-本公司实际差额补足金额)*1‰*滞纳天数

依据上述条款计算差额补足的罚息时,不再依据贷款合同重复计算同一期间的罚息。

3、强制执行条款:

(1)公司与爱建信托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差额补足协议》后向武汉市洪兴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公司承诺并认可以下内容:

公司承诺如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差额补足协议》所约定的还款付息等义务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的范围:《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期限及额度范围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爱建信托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是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差额补足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贷款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7-04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3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3日

至2017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